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整合監控措施（IMM）  
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高玉瑄技正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0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5 月 2 日

## 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整合監控措施（IMM）工作小組

### 第 7 次會議報告摘要

- 一、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整合監控措施（IMM）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於本（101）年 4 月 2 至 6 日假日本東京舉行，我代表團由本署高玉瑄技正、外交部周民淦簡任秘書、中山大學高世明博士、對外漁協張正昇組長及夏翠鳳專員出席與會。
- 二、會議由日本宮原正典（Masanori Miyahara）擔任主席，重要議題結論摘要如次：
  - （一）檢視電子黑鮪漁獲文件（eBCD）執行進展：eBCD 系統設計及建置業務由 TRAGSA/Sever Labs 得標承作，並已開始執行。日本、歐盟及美國等表示將持續關注 eBCD 系統測試程序與長期經費分攤等議題，並參與 eBCD 測試。
  - （二）協調漁船名單之可行方式：美國提議針對整併現行五個 t-RFMOs 船隻名單與 FAO 全球漁船名單採兩階段發展，初步修改 ICCAT 漁船名單建議案，納入鮪漁船單一識別資訊（tuna-UVI），俾與其他組織之漁船名單整併；其次建議 CPCs 儘可能提供漁船之 IMO 號碼，以利與 FAO 之全球漁船名單整併。
  - （三）鮪漁獲驗證系統（Catch Certification System）案：日本提出鮪漁獲驗證系統草案，以改善現行大目鮪統計文件（SD），將適用產品型態由原本之冷凍產品，擴大適用至生鮮及製罐產品。對該系統之適用魚種，現階段原則同意適用於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鯷，是否應用於長鰭鮪和劍旗魚則需進一步磋商。美國雖認同追蹤漁獲流向是漁業管理重要的環節，但表示日本提案僅是另一種以紙本為基礎之漁獲追蹤系統，並不支持本案。
  - （四）港口檢查最低標準案：歐盟提案要求港口國應對全長 12 公尺以上且承載 ICCAT 管理魚種之外籍漁船（包括運搬船等），實施港口檢查制度。有意入港之外籍漁船，須事先取得進港許可，提供漁船作業及船上漁獲資訊，俾港口國當局查核。港口國應根據標準檢查程序，對漁船進行常規的檢查，核對漁船文件、勘查漁具及查核漁獲紀錄等，確認船隻是否從事 IUU 行為。
  - （五）檢視漁船監控系統管控：美國及歐盟提案將船位回報間距由 6 小時縮短為 2 小時，獲日本支持。中國大陸建議維持 6 小時，僅同意黑鮪漁業縮短為 2 小時。我國原則支持中國大陸建議，惟如必須縮短回報間距，可同意縮至 4 小時。本案主席裁示將各方見解提送委員會裁決。
  - （六）海上轉載管控案：除參與海上轉載計畫之大型延繩釣漁船外，所有在公約水域內鮪漁獲及相關魚種之轉載，一律在港內進行。各國原則同意美國所提運搬船區域性觀察員可登上漁船進行必要的檢查。至參加海上轉載之大型延繩釣船國內觀察員涵蓋率（15%）部分，尚未達成共識，留待年會再議。

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整合監控措施（IMM）工作小組

第 7 次會議報告

目 次

壹、目的	2
貳、會議過程	2
參、會議紀要	3
肆、心得與建議	19
伍、附件 1~5	20

附件

- 1.會議紀錄暨與會者名單。
- 2.ICCAT 鮪漁獲驗證系統之建議草案。
- 3.ICCAT 港口檢查最低標準草案。
- 4.修改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之最低標準草案。
- 5.修改 ICCAT 建立轉載計畫之建議草案。

## 壹、目的

- 一、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成立於 1966 年，為大西洋海域鮪類及類鮪類漁業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該組織成立宗旨為維護大西洋海域鮪類及類鮪類之永續利用，計有 48 個會員國，我國目前參與地位為合作非會員。
- 二、我國近年在大西洋作業之鮪釣漁船有 110 餘艘，年漁獲量約 3 萬公噸，為維護我漁船在大西洋海域作業權益，並善盡對該海域漁業資源之養護與管理之責，實有必要參與該組織之相關會議。
- 三、本次 ICCAT 整合監控措施小組會議，將討論履行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 計畫、整併船隻名冊、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所有產品之產銷履歷系統、港口國措施、海上登檢計畫、漁船監控系統、海上轉載管理等議題，與我業者作業權益息息相關，為確保我相關權益，爰派員與會。

## 貳、會議過程

- 一、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整合監控措施 (IMM) 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於本 (101) 年 4 月 2 至 6 日假日本東京舉行，我代表團由本署高玉瑄技正、外交部周民淦簡任秘書、中山大學高世明博士、對外漁協張正昇組長及夏翠鳳專員出席與會。
- 二、本次會議時程安排原則自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6 時止，包含中午休息 2 小時，出席者有阿爾及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象牙海岸、歐盟、迦納、幾內亞共和國、日本、韓國、摩洛哥、墨西哥、那米比亞、突尼西亞、土耳其、美國及烏拉圭等會員國及我國、蘇利南與非政府組織 PEW、WWF 等參與，會議由日本宮原正典 (Masanori Miyahara) 擔任主席。
- 三、本次我方出國開會行程如次：
  - 4 月 1 日 (星期日) 搭機赴日本東京
  - 4 月 2 日 (星期一) 參加 ICCAT IMM7 第一日會議
  - 4 月 3 日 (星期二) 參加 ICCAT IMM7 第二日會議
  - 4 月 4 日 (星期三) 參加 ICCAT IMM7 第三日會議
  - 4 月 5 日 (星期四) 參加 ICCAT IMM7 第四日會議
  - 4 月 6 日 (星期五) 參加 ICCAT IMM7 第五日會議
  - 4 月 7 日 (星期六) 搭機自日本東京返回國門

## 參、會議紀要

本次 ICCAT IMM7 工作小組會議，主要討論履行電子黑鮪漁獲文件（eBCD）計畫、整併船隻名冊、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所有產品之產銷履歷系統、港口國措施、海上登檢計畫、漁船監控系統、海上轉載管理等議題。會議主要文件內容及討論過程，茲按日分述如下：

**4月2日**：第一日除選任主席、確認議程及檢視 eBCD 執行進展外，並針對議程 6 之各項議題進行初步討論。

一、議程 1~4（開議、主席選任、推派紀錄及確認議程）：2 日會議於下午 2 時開始，首由日本宮原正典致歡迎詞，續說明永久工作小組摩洛哥籍主席因另有要事無法出席，委其擔任主席，經徵詢各方意見後無異議通過。紀錄則由美國推派其代表 Michale 擔任。隨後，ICCAT 秘書長 Driss Meski 簡單說明本次會議安排，並說明本會期預計於星期五中午結束。

二、議程 5（檢視 eBCD 執行進展）：

（一）秘書處說明 eBCD 進展：M 秘書長說明 eBCD 工作小組於 1 月中旬集會討論招標內容，秘書處於 1 月 20 日進行公告後收到 4 份投標文件，經審核，所有投標之行政文件皆齊備，符合審查資格。之後由 4 個 CPCs（日本、歐盟、美國及土耳其）及秘書處組成評審次委員會，就技術標準對每一投標廠商進行研發能力審查，續由秘書處人員加總各方評分並予以平均，再納入成本考量。經評選由 TRAGSA/Sever Labs 得標，秘書處於上週與該廠商洽談合約細節並簽約。

（二）歐盟首發言感謝秘書處的努力，在緊迫的時程內將所有技術文件轉譯為三種語言並置於網站，使各界得充分審閱相關技術文件。但提及 eBCD 試驗性測試之程序與經費分攤問題，建議另找時間由 eBCD 技術工作小組或透過本會期進行討論，日本及美國亦有類似的發言，主席建議各方先於會外交換意見再議。

三、議程 6a（協調漁船名單）：

（一）秘書處說明 5 個 t-RFMOs 及 FAO 對船隻名單之整合標準尚無定論，並簡述去年 2 月 5 個 t-RFMOs 對船隻名單資料交換及整合維護相關事宜，包括同意以下述標準交換各組織船舶資訊，如船名及船旗使用國際標準組織（ISO）規格、國際呼號使用國際電信聯盟（ITU）規格、漁具和漁船類型使用 FAO 規格、漁船尺寸使用國際系統之單位。前述標準部分與 FAO 自行開發之整合全球船隻名單標準有所出入，特別是漁船單一識別資訊（UVI）係採 IMO 號碼及整併船隻類型（大小）部分。

（二）關於 UVI 乙節引發討論，歐盟首質疑先前議定以 IMO 號碼作為 UVI 之基

礎，但整併五個 t-RFMOs 船隻名冊之實際作法卻非如此，建議五個 t-RFMOs 仍應與 FAO 同軌，以 IMO 號碼整併所有名冊，包括運搬船、補給船等大小船隻，才能達成預期效益。秘書處說明 t-RFMOs 之船隻名單有 IMO 號碼者不及 6%，是整併名單最主要的障礙，目前採權宜之計，先以其他號碼取代來進行整併。中國大陸表示其曾在 FAO 闡明所面臨困境，因其所屬漁船絕大多數無 IMO 號碼。美國則建議整併船隻名冊之格局由小而大，初步由 t-RFMOs 整合鮪類相關船隻名冊後，再進一步討論如何與 FAO 整併為全球船隻名冊。

(三) 主席表示此非本會期重要議題，此節於本年 6 月其他 t-RFMOs 會議及後續之 FAO COFI 會議將繼續討論，結束本節討論。

四、議程 6b (大目鮪、黃鰭鮪和正鰹所有產品之產銷履歷系統)：

(一) 秘書處說明本案緣由係依據 11-22 號建議，於 ICCAT 期中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大目鮪、黃鰭鮪和正鰹所有產品之產銷履歷系統，俾在 2012 年委員會會議通過採用此類系統。

(二) 日本說明現行之大目鮪和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 (SD)，未涵蓋國內貿易、生鮮產品及預定送往罐頭廠之漁獲，無法完整追蹤漁獲的流向，可能成為 IUU 漁撈之漏洞。但慮及漁獲文件制度 (CDS) 需大量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故依據歐盟前次會議之草案提出修正，規劃介於 SD 與 CDS 之間較中庸的鮪產銷履歷建議草案。該案係歐盟前次提案的簡化版，其共同目標係因應歐盟 IUU 法規，規範任一進口至 CPC 領域 (area) 或自 CPC 領域出口或再出口之鮪類及類鮪類託運品，應檢附完整及經簽核的鮪類及類鮪類漁獲驗證書 (tuna and tuna like species catch certificate; TSCC)，及視適用檢附經簽核的鮪類及類鮪類再出口證明書 (tuna and tuna like species re-export certificate; TSRC)，禁止無完整且經簽核之 TSCC 或 TSRC 之任何鮪類及類鮪類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三) 日本代表經徵得主席同意後，逐一說明條款內容，包括

1. 於一般條款中闡明「鮪類及類鮪類」為正鰹、黃鰭鮪及大目鮪，包含所有漁法之漁獲。另增加「託運品」及「小型漁船」之定義。「託運品」係指一出口商同時傳遞予一承銷人之產品，或包含自出口商至承銷人裝載貨物的單一運送文件所涵蓋之產品。「小型漁船」係指無牽引漁具其船長小於 12 公尺之漁船、具備牽引漁具且船長小於 8 公尺之漁船、無上層構造的漁船或船隻噸位小於 20GT 之漁船。上述定義均與歐盟 IUU 法規相同。
2. TSCC：漁船船長或其授權代表、或船旗 CPC 授權代表應在適當欄位提供所需資訊填妥 TSCC，倘可能，予以電子化。申請簽核時間點為漁獲卸下、轉載、或出口時。TSCC 簽核原則是由 CPC 授權之政府官員、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簽核，TSCC 所載之全部資訊需經核實確認無誤，且產品遵

從 ICCAT 其他相關保育管理措施規定。對所有供銷售之鮪漁獲進行標籤的船旗 CPC 無須進行簽核，但仍須完成填寫檢附於產品。對以生鮮或冷藏型式貿易之鮪漁獲需繫上標籤。ICCAT 應發展電子標籤系統，俾在 2015 年底前使任何人得透過指定的掃描器立即取得標籤資訊。

3. TSRC：自 CPC 領域再出口之鮪漁獲託運品應檢附簽核之 TSRC，並適用於進口活的鮪漁獲。負責再出口之經營者應填寫 TSRC，提供適當欄位所需之資訊及對再出口之鮪漁獲託運品申請 TSRC 簽核，另應檢附先前進口該批產品之經簽核 TSCC(s)謄本。TSRC 應由經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單位簽核，簽核原則與 TSCC 相同。
  4. 加工產品：再出口鮪漁獲加工品應檢附加工聲明書，惟 CPC 自行加工之漁獲物者無須檢附，但進口國得要求出口 CPC 對加工品進行說明。
  5. 聯繫與核實：CPC 應在經簽核 TSCCs 或 TSRCs 後 5 個工作天內，或倘預期運送時間不超過 5 個工作天時，毫無延遲地傳送所有經簽核之 TSCCs 或 TSRCs 謄本予 a)進口黑鮪國家的權責單位及 b)ICCAT 秘書處。CPC 應確保其權責單位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採取步驟，確認在其領域進口或自其領土出口或再出口之每一鮪漁獲託運品，並要求及檢查經簽核之每一鮪漁獲託運品 TSCC(s)及相關文件。倘檢查結果顯示 TSCC(s)或 TSRC(s)所載資訊有疑慮，最終進口 CPC 及簽核該 TSCC(s)或 TSRC(s)權責單位之 CPC 應合作解決此疑慮。倘 CPC 發現託運品未檢附 TSCC，應通知出口 CPC 及船旗 CPC。在等候確認託運品是否遵守目前規定時，CPCs 不應同意放行託運品供進口或出口。
  6. 於表格設計，與 BCD 相較，日本提案刪除多個章節之用印部分，乃因日本認為簽名即足夠。
- (四) 中國大陸說明近幾年亦努力使其出口漁獲符合歐盟 IUU 法規，協力打擊 IUU，因此並不反對日本此提案。此外，強調其相當重視漁獲驗證乙節，因驗證有助於瞭解漁船漁獲狀況及漁獲流向。鑑於該國長鰭鮪鮮少輸往歐盟，故歐盟 IUU 法規之執行對此助益不大，遂建議本案之涵蓋魚種擴增至長鰭鮪。另申明未來輸往大陸之漁獲，倘未檢附必要之驗證文件，大陸海關將拒絕漁獲通關。
- (五) 對於日本能依其先前提案版本提出修正案，歐盟表示感謝，惟就細節部分，歐盟表示在未來幾天會再就內容提出看法與大家討論。
- (六) 土耳其表示 SD 之實施，除大目鮪外，亦有劍旗魚，希將劍旗魚納入本案管理魚種。烏拉圭則強調船旗國應善盡漁獲監控、核實之責，而非將責任轉嫁至進口國，甚至港口國。
- (七) 美國則認為許多魚種並無保育疑慮，且 ICCAT 已實施多項措施予以管理，目前管理成效及貿易運作良好，納悶為何要實施鮪產銷履歷改變現狀？日

本回應現行 SD 僅涵蓋 50%的大目鮪漁獲，因大目鮪資源有下滑趨勢，有必要提昇其涵蓋率。惟因資源狀況不如黑鮪般危急，故其所建議之鮪產銷履歷系統，與 BCD 相較，未要求每個章節均需政府簽核，管理程度上有極大的落差，已將降低各國人力及物力的需求納入考量。

(八) 加拿大建議提案涵蓋魚種限縮於大目鮪，日本回應技術上無問題，但考量欲收到改善圍網漁業作業資訊之效，有必要將正鯷及黃鰭鮪納入。

(九) 我方發言支持以產銷履歷系統追蹤漁獲，因其為一重要的保育管理工具，瞭解日本提案內容係基於 CDS 運作狀況，提出 CDS 簡化版以因應歐盟 IUU 法規之執行，但歐盟原係認為 SD 過於簡略而提出議案，故尚需進一步釐清此 CDS 簡化版是否能為歐盟所接受。

(十) 主席表示本案是本會期最重要的議題，綜合各方意見，係在歐盟 IUU 法規架構下討論漁獲追溯性，就涵蓋魚種部分可分階段進行，依序為大目鮪、黃鰭鮪、正鯷、劍旗魚及長鰭鮪，至產品類型乙節，歐盟、美國則表示還需時間考慮。

五、議程 6c (港口國措施)：歐盟明日提案再議。

六、議程 6d (公海登檢)：美國表達是採個案討論 (如視魚種資源狀況)，或是要討論通則之疑問。歐盟憶及 2008 年加拿大曾有相關提案，徵詢是否以加國版本再議。加拿大回應，考量美國意見，目前黑鮪漁業已實施，是否擴及其他鮪類，待討論後明 (3) 日再決定是否提出新修正案。

七、議程 6e (漁船監控系統；VMS)：

(一) 美國說明該案係由其與歐盟共同提出，修改 03-14 號建議 (有關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之最低標準) 第 3 點，將原先之船位回報間距由 6 小時降為 2 小時。突尼西亞發言需時間確認國內技術是否有困難。

(二) 我方說明其他 t-RFMOs 之回報頻率有 4 小時 (如 WCPFC 及 IOTC 之鮪延繩釣漁船)、也有 1 小時 (WCPFC 之圍網漁船)，詢問設定 2 小時之依據。美國答覆係依據 SCRS 所提建議。中國大陸表示 VMS 回報頻率增加，對國家或漁船而言，是一筆成本負擔，建議僅針對黑鮪漁業提升回報頻率。

(三) 秘書處表示，VMS 回報次數增加，秘書處之財物應尚能負荷，但對人力而言是一大負擔，待明日提出相關試算再議。

八、議程 6f (海上轉載管控)：美國表示其提案正在轉譯，明日再討論。

九、加拿大於會議前提出，希望能有機會在本次會議期間與各與會國就未來工作小組議題草案內容交換意見，經討論後主席裁示於 4 日 (星期三) 中午進行。

十、會外事項：今 (2) 日會議中場休息時間，美方代表先行將其針對海上轉載管控之提案內容提供我方參考，美方提案內容主要包括：1) 所有表層漁業延

繩釣漁船不論大小一律適用。2)運搬船之觀察員可以登上漁船進行檢查，且漁船上須備有船旗國核准該船進行海上轉載之文件以供查驗。3)核准進行海上轉載的漁船，其觀察員涵蓋率要達 15%以上。

**4月3日**：本日會議討論港口檢查最低標準、ICCAT 轉載計畫及漁船監控系統回報頻率及鮪產銷履歷系統等提案，當日會議重點如次：

一、議程 6c（港口國措施）：

（一）鑑於 ICCAT 於 2010 年 2 月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第 6 屆會議議定之港口國措施（PSM）草案在委員會年會未獲通過，歐盟提案整合 ICCAT 現行之 97-10 號建議（港口檢查計畫之修正版）及 FAO PSM 協定，建立 ICCAT 之港口檢查最低標準，重點略以：

1. 每一 CPC 以其身為港口國之能力，應對承載 ICCAT 管理魚種之他國漁船（包括運搬船及貨櫃船等），實施一有效的港口檢查制度，檢查對象為全長等於或大於 20 公尺之船隻；
2. CPCs 應於措施生效後 30 日內指定專責機關作為聯繫窗口，提報指定開放的港口予 ICCAT 秘書處以列冊公告，爾後如有任何更改，應在其生效 15 日前通知秘書處；
3. 漁船船長應於入港 72 小時或 3 個工作天前通知港口國，並提供漁船辨識、捕魚許可、預計抵達時間、船上漁獲等資訊，港口國得要求進一步資訊（如漁獲文件），以判斷漁船是否從事 IUU，俾決定是否准予漁船入港卸載、轉載或使用港口服務；
4. 倘漁船提供之資訊不完整或尚待確認，港口國得先同意漁船進港，進行全部或部分漁獲卸載或轉載，但相關漁產品需予暫存直到資訊完整取得為止，費用由經營者負擔。倘所需資訊在 14 日內仍無法完備，港口國得依其國內法扣押漁獲；
5. CPC 對在其港口卸載及轉載漁船之年檢查率至少為 5%，並優先檢查疑似從事 IUU 漁撈活動或名列 RFMOs IUU 名單之漁船；
6. 檢查員應持有 CPC 及 ICCAT 秘書處核發之證照，上船檢查項目包括船上所有區域、漁獲加工、漁具、設備、相關文件等，船長應提供檢查員有關訊息，而檢查員應盡量減少妨礙漁船作業。每次檢查應有書面報告，且港口國需在檢查完成 10 日內傳送報告副本予 ICCAT 秘書處，秘書處應將報告置於有密碼保護的網站；
7. 倘檢查員發現漁船違反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或從事 IUU 活動，應紀錄於檢查報告並即刻傳遞檢查報告予港口國，港口國立刻通知 ICCAT 秘書處，再由該處轉知船旗國，港口國亦需採取必要行動妥善保管證據。船旗國應在 6 個月內告知 ICCAT 其所採行動。

8. 船旗國在取得港口國權責單位之邀請下，得派遣其檢查員協同進行檢查，並觀測檢查是否遵從 ICCAT 措施。
- (二) 在歐盟說明提案內容後，日本表示草案多項條文強度高於 FAO PSM 協定，檢查之船舶對象廣泛，不僅限於捕撈漁船，並詢問何謂 ICCAT 魚種。歐盟回應所指漁船( fishing vessel)之定義包括捕撈及運輸漁獲之船舶；另 ICCAT 魚種係指漁獲源自 ICCAT 公約管轄水域。關於日本所提強度高於 FAO PSM 協定部分，歐盟重申無意植入新的管理規範至 ICCAT 港口檢查最低標準。歐盟表示 2 年前依照 FAO PSM 協定所擬提案未獲年會通過，遂改變提案方向，本會期所提草案乃依照 FAO PSM 協定理念來修正 97-10 號建議案，提議逐條討論。日本表示該國尚未簽署 FAO PSM 措施，此議案牽涉政治議題，直言無法接受本案。韓國亦表示該國掌理船舶檢查及漁業之責分屬兩單位，實務上難以運作處理此節。
- (三) 加拿大支持以歐盟提案作為本會期討論文件。美國則認為歐盟提案與 97-10 號建議相較，納入很多新元素，部分乃基於 FAO PSM 措施，有必要逐條取得共識，另建議聚焦於修改 97-10 號建議，著重於港口檢查對象、程序及後續處置等節，討論範圍不宜擴大。土耳其及突尼西亞表示原則上贊同歐盟提案。
- (四) 主席申明本會期之討論重點為鮪產銷履歷系統及本項議題，儘管各方對歐盟提案意見分歧，但主席認為這只是工作小組會議文件，仍須有成果產出供年會討論，因此在主席主導下，與會者同意就歐盟提案逐條討論交換意見，過程略以：
1. 對於檢查對象，日本要求排除貨櫃船及先前曾接受檢查之外籍運搬船。加拿大認為受檢船舶應降為全長等於或大於 12 公尺的漁船，俾與 IUU 規範有所連結。烏拉圭表示該國已簽署 FAO PSM 協定，希望漁船定義採與 FAO 相同之文字。
  2. 美國認為提案僅單純涉及船舶檢查事項，應不至於牽涉 UNCLOS 所指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置，建議刪除草案第 4 條規定。
  3. 於港口國暫置漁產品等待釐清期間衍生之費用，加拿大建議改以港口國國內法處置，而非直言由經營者負擔。
  4. 大陸認為年檢查率至少為 5% 過高，許多國家尚無能力達此目標，建議改為依據港口國國內法所設比例為基準。
  5. 草案要求對所有名列 IUU 名單之漁船予以檢查，惟美國及日本等指出，依據 IUU 漁船名單建議，CPC 應禁止進口、卸下或轉載 IUU 名單內船隻的漁獲，與草案條文有競合，對該條文尚須時間考量。
  6. 日本認為港口國要在檢查完成 10 日內傳送報告副本予 ICCAT 秘書處，時程過於緊湊，實務上有困難。

7. 美國認為草案對於經檢查發現有違反情事之處置方式太慢，為提昇效率，讓船旗國有更多時間回應，建議港口國通知 ICCAT 秘書處時，一併通知船旗國，不需由秘書處轉知船旗國。日本要求增加賦予船旗國提出調查報告義務之條款。

8. 關於船旗國在取得港口國權責單位之邀請下得派遣其檢查員協同進行檢查並觀測檢查是否遵從 ICCAT 措施乙節，多國對此作為存有疑慮。

(五) 主席請各方提供修正文字予歐盟，或透過會外磋商取得共識，待提案新版文字出爐後再議。

## 二、議程 6f (海上轉載管控)：

(一) 美國說明其提案內容係修改 06-11 建議 (ICCAT 建立轉載計畫之建議)，重點略以：

1. 所有在大西洋水域發生之漁獲轉載必須在港內，不管漁獲是否源自 ICCAT 公約區域，但符合 ICCAT 海上轉載規範者除外；

2. 海上轉載監控計畫適用於所有表層延繩釣漁船，不論大小；

3. 船旗國提交核准收受其所屬漁船轉載漁獲之運搬船名單資料，並增加 IMO 號碼；

4. 船旗國核准海上轉載之文件需保留在船上，供區域性觀察員查核或應要求提供影本予觀察員；

5. 漁船之通知義務中增列提供魚種別轉載量，甚至系群別 (倘可能)；

6. CPC 除履行 10-10 號建議 (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之建議) 之 5% 國家觀察員涵蓋率外，亦需針對核准進行海上轉載的漁船派遣國家觀察員，使其涵蓋率達 15% 以上；

7. 倘可行，區域性觀察員應確認轉載數量與漁獲日誌所載相符；

8. 附錄所載之觀察員義務，係援用 IATTC 版本。另增列運搬船上之區域性觀察員，在天氣情況許可下，可登上漁船進行檢查，漁船船長需給予所有必要的協助；

9. 區域性觀察員得自行決定觀測轉載作業最佳地點及估計轉載量之方法。

(二) 主席認為美國提案主要係針對延繩釣漁業，建議美國先與主要延繩釣漁業國家進行磋商取得共識，再另提案進行討論。

## 三、議程 6e (漁船監控系統；VMS)：續討論美國及歐盟之 VMS 回報頻率提案，摘要如次：

(一) 主席說明昨日結論，部分 CPCs 支持回報頻率增為 2 小時一次，有 CPCs 建議僅針對黑鮪漁業提升回報頻率為 2 小時一次，也有 CPCs 希望維持現狀。

- (二) 突尼西亞表示增加船位回報頻率，不管是傳送給國家監控中心或是 ICCAT 監控中心，都是增加開發中國家的社會成本負擔。美國說明其提案僅是增加 CPC 收集 VMS 資料的頻率，而非傳送給 ICCAT 監控中心的頻率。
- (三) 日本並不反對本案，認為所增加費用每船一年約 100 至 200 美元，並不是太大負擔。中國大陸說明其 VMS 係使用 Inmarsat 系統，倘將 6 小時一次改為 2 小時一次將增加 3 倍 polling 費用，僅同意增加黑鮪漁業船隊之回報頻率為 2 小時一次。我方贊同大陸之發言，且基於與其他 t-RFMOs 一致之考量，建議採漸進方式，先將延繩釣漁船調為每 4 小時一次。土耳其表示應遵循 t-RFMOs 聯席會議之決議。歐盟則堅持依 SCRS 建議改為 2 小時一次。
- (四) 主席總結表示會將本案提送委員會裁決，但於會議紀錄中會敘明各方有同意調為 2 小時一次，僅同意黑鮪漁業調為 2 小時一次及調為每 4 小時一次等不同見解。

四、議程 6b (大目鮪、黃鰭鮪和正鰹所有產品產銷履歷系統)：逐節審視交換意見，略以：

(一) 一般條款：

1. 歐盟表示日本之鮪產銷履歷系統提案的管理程度較漁獲文件制度 (CDS) 輕，但為避免引發漁民混淆及國內法規程序之雙重耗費，建議修改產銷履歷系統 (Traceability System) 為漁獲驗證系統 (Catch Certification System)。
2. 關於簽核文件之資格，日本徵詢各方是否接受允許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簽核鮪類及類鮪類漁獲驗證書 (TSCC)，歐盟指出提案之其他章節僅允許經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單位簽核或核實，建議在定義章節闡明簽核或核實文件之授權權限。
3. 有關提案管理魚種，加拿大建議初步僅針對大目鮪，日本說明去年 ICCAT 已對大目鮪及黃鰭鮪採取整合性管理措施，且嚴重關切幾內亞灣圍網漁撈能力、IUU 漁獲增加等議題，有必要對圍網漁業之大目鮪及黃鰭鮪漁獲採取緊急措施，遂提出本案，納入正鰹乃因其是圍網漁業重要且有關連的魚種。摩洛哥建議將劍旗魚納入提案管理魚種，韓國則建議採逐步推行，初期對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實施本系統。

(二) TSCC：

1. 對於非魚肉部分 (如頭、眼睛、魚卵、腸和魚尾) 得免除檢附 TSCC 乙節，中國大陸表示其海關無非魚肉部分之稅則代號，執行上面臨挑戰。
2. 提案要求 ICCAT 應發展電子標籤系統，俾在 2015 年底前得透過指定的掃描器立即取得標籤資訊。M 秘書長指出秘書處無此節相關經驗亦無經費，且認為電子標籤成本過高，應考慮 CPC 的購買能力，主席回應使用電子標籤是未來趨勢，雖然成本較高但可多次使用。加拿大希望了解成本，日本

表示成本雖高但可重複使用，日本曾做過成本分析，可提供資料。

3. 中國大陸認為冷凍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貿易數量大，成本太高，而該等魚類鮮少以生鮮或冷藏形式出口，建議先以生鮮或冷藏型式交易之鮪魚獲試行繫上標籤，日本表示認同。

(三) 加工：對於提案涵蓋魚種包括圍網漁獲，美國說明一運搬船可能承載不同洋區之鮪魚獲，且各洋區之規範不一，屆時加工廠可能接獲不同格式的驗證或統計文件，質疑實務上無法運作。主席對此表示漁獲進入加工廠前，即應區分魚種、尺寸及重量，實務運作應無問題。美國代表並不認同主席看法，並重申對是否有必要推動本案持保留態度之立場。

(四) 主席要求日本依據今日各方發言，草擬修正版本，再提出供大家討論。歐盟也表示港口檢查措施提案修正版本已完成，可於明(4)日上午提出討論，主席裁示明日上午先討論歐盟提案。

**4月4日**：本日會議續討論港口檢查最低標準提案，中場進行未來工作小組非正式磋商會議，餘者由提案國就其提案與各方私下交換意見，包括鮪魚獲驗證系統及轉載計畫修正案，當日會議進行情形如次：

一、港口檢查最低標準案：歐盟依昨日討論修正其港口檢查最低標準提案 (IMM-009A)，主席逐節徵詢各方意見，結果如次：

(一) 突尼西亞再次關切歐盟所提港口檢查機制可能導致漁船經船旗國核准進入他國港口卻遭港口國拒絕入港，歐盟說明其提案並非依據 FAO PSM 協定所擬，而是修改 97-10 號建議強化港口檢查機制，是一份技術性提案，惟突國代表仍無法認同。

(二) 檢查對象之適用，將未承載漁獲或有承載漁獲但已在其他港口卸魚或轉載之船舶除外，惟加拿大建議標上括號保留；港口 CPC 得自行決定是否對其租賃船舶適用本措施。至於受檢船舶之全長維持在等於或大於 20 公尺的漁船，船長小於 20 公尺者以港口檢查採樣計畫取代。

(三) CPCs 應於措施生效後 30 日內指定專責機關作為聯繫窗口，提報指定開放的港口予 ICCAT 秘書處以列冊公告，日本建議任何更改通知秘書處之期限，改為更改生效前 14 日或 7 日。

(四) 有關漁船通知港口國進港要求之期程，韓國建議將 72 小時前改為 24 小時前。但烏拉圭、美國及加拿大等認為港口國可能需要審視並進一步要求其他資訊，要求維持 72 小時。主席總結將 72 小時前之要求予以保留，惟在會議紀錄中說明有一 CPC 建議改為 24 小時。

(五) 新增漁船通知港口國進港要求需填載表格之條款，不管是採 ICCAT 核准或是港口國政府核准之格式，ICCAT 秘書處需將港口國政府核准之表格文件

刊載於網站上。我方建議 CPCs 應於本建議生效後 30 天內，將核准入港許可表格傳遞予秘書處，俾將該等表格置於網站供各方取用，美國表支持。惟部分港口國反對，最後歐盟認為宜簡化處理本節，不需特別強調表格之格式，建議刪除該新增條款並獲同意。

- (六) 對於檢查漁船之授權，美國說明該項為新措施需時間考量，建議將兩條文予以括號保留，包括漁船提供之資訊不完整或尚待確認，港口國得進行檢查，或留置其漁獲直到資訊完整取得為止，衍生之儲存費用由經營者或依據港口國法令處置。
- (七) 有關港口檢查部分，年檢查率至少 5% 仍以括號保留。另對強制檢查漁船之標準，因條文語意不清，經美國、加拿大及我方提議後，修正為港口國應對(a)由任一 CPC 或 RFMO 向港口國報告涉嫌從事 IUU 活動之漁船及(b)所有名列 RFMOs 之 IUU 漁船名單者進行檢查。
- (八) 對於港口檢查員應持有經 ICCAT 秘書處核發之身份證件，M 秘書長表示秘書處無此權限，部分 CPCs 發言此舉恐有侵犯港口國主權之嫌疑，支持秘書長的看法。歐盟發言認同檢查員僅需由港口國驗證即可，美國認為須增列機制讓各方了解有權進行港口檢查之檢查員資訊，建議由 CPC 提供檢查員之資訊予 ICCAT 置於網站供參。
- (九) 檢查程序中增列檢查完成後，檢查員應提供檢查報告予漁船船長，並給予船長說明的機會，另船長需在檢查報告上簽名，但其簽名僅代表其收到該檢查報告之副本。惟加拿大表示依其國內法規定，簽署代表認同該文件之內容，建議刪除「簽名僅代表其收到該檢查報告之影本」等文字。經我方及歐盟說明因檢查報告所採語言非船長之母語因素，船長可能不了解檢查報告所述旨意，土耳其發言支持後維持原文字。另港口國提送檢查報告副本予 ICCAT 秘書處之期程，日本建議改為 10 日或 14 日內傳送，並予以括號保留。
- (十) 有關倘檢查員發現漁船違反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或從事 IUU 活動，應紀錄於檢查報告並傳遞檢查報告予港口國，另採取必要行動妥善保管證據。港口國應立刻轉知 ICCAT 秘書處以傳遞予船旗國，俾船旗國調查該情事，船旗國應在 6 個月內告知 ICCAT 其所採行動乙節。我方指出，為履行船旗國責任，船旗國應儘速收到港口 CPC 之檢查報告，才能對違反情事迅速作出回應，包括調查，且為減輕秘書處工作負擔，建議由港口國一併通知船旗國，而不需再透過秘書處轉知船旗國。倘經檢查港口國拒絕漁船在港內卸魚或轉載，美國及加拿大建議港口國應檢附證據予船旗國和 ICCAT 秘書處，俾秘書處將其列入 IUU 暫訂名冊。惟歐盟認為此節重點在了解違法情事之真相，ICCAT 已有 IUU 漁船名冊建議處理 IUU 議題，無須在此增加複雜度。主席遂建議簡化文字，秉持原則為非涉及違規之通知由港口 CPC 通知秘書處，但涉及違規之通知則由港口 CPC 逕通知船旗 CPC，副知

ICCAT 秘書處。

(十一) 關於船旗國在取得港口國權責單位之邀請下得派遣其檢查員協同進行檢查部分，經討論後依各 CPC 之國內法規辦理，但受邀之船旗 CPC 官員不得在港口 CPC 進行涉及執法之行為。

二、未來工作小組非正式磋商會議：由加拿大代表 Patrice Laquerre（外交部法律專員）主持，說明 ICCAT 去年通過 11-25 號決議，附錄中闡明為便利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之運作，CPCs 應準備提案，且對同一議題有興趣準備提案之 CPCs，應協調共同提案。鑑於時程相當緊湊，希在本次會議中了解各方有無意願提出草案，以利未來工作小組會議之討論，會議概要如次：

(一) 美國要求加拿大說明其準備進度，加國表示其將對決策過程及鯊魚管理議題提案，前者包括議事規則、投票規則及反對程序等節，後者則希與日本磋商共同提案。

(二) 墨西哥表示尚無提案。土耳其則指出其亦有意對決策過程提案，但樂與加拿大在此節合作，另希修改公約，建立公平的會費計算方式。

(三) 歐盟說明提案正在草擬惟尚未完成，且仍未決定是否提出。申明有些事項並無修改公約之需求，但 ICCAT 公約確實相當老舊，有必要進行修訂。

(四) 日本表示為籌備 IMMWG 會議，尚未草擬其有興趣之鯊魚管理議題草案。美國則表示希公約納入生態系考量及預警作法，另有意強化 ICCAT 之決策過程及非締約方之參與。

(五) 未來工作小組主席美國籍代表 Deirdre 鼓勵各方對有興趣的議題作出提案，不管提出的時程是在期限（4 月 13 日）前或期限後，均會納入未來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以達成集思廣益作出強化 ICCAT 功能建議之目的。

三、美國代表 Kim 於未來工作小組非正式諮商會議後，與我方洽談其轉載計畫提案內容，渠表示徵詢各方意見後，得知美國及歐盟均堅持僅允許大型延繩釣漁船海上轉載，日本則反對 15% 之海上轉載國家觀察員涵蓋率，但希望允許所有 ICCAT 魚種進行海上轉載。我方亦表示反對 15% 之海上轉載國家觀察員涵蓋率，至於允許所有 ICCAT 魚種進行海上轉載，可能會牽動區域性觀察員計畫（ROP）費用分攤計算基準。Kim 徵詢 M 秘書長後告知我方，目前費用分攤比例係以參與 ROP 國家之三年度大目鮪、黃鰭鮪及劍旗魚漁獲量作基準，倘要增加魚種，M 秘書長建議增列長鰭鮪。針對 M 秘書長之答覆，我方向 Kim 表示此案由參與 ROP 之六國自行討論決定較恰當，美國支持我方看法。Kim 亦表示將會依本日諮詢結果修正其提案內容，以利明日討論。

四、最後，主席請歐盟依本日討論內容修正其提案，亦要求美國及日本就今日私下與有關 CPCs 之諮商結果，草擬最終版並於明日提出，以利明日達成共

識，本週五（4月6日）則就本次會議紀錄內容進行討論。

**4月5日**：本日會議主席再次重申本次會議是提出 MCS 草案供年會討論，而非最終版本，希今日可完成鮪漁獲驗證系統、港口檢查最低標準及 ICCAT 轉載計畫提案修正版本，當日會議進行情形如次：

一、鮪漁獲驗證系統案：修正提案（IMM-006B）由日本及歐盟共同提出，主席逐節徵詢各方意見，重點略以：

（一）漁獲追蹤系統名稱由鮪產銷履歷系統（Traceability System）修改為漁獲驗證系統（Catch Certification System）。歐盟表示其國內已有制式漁獲驗證表格，建議 ICCAT 通過新表格時，應考量漁業經營者取用新表格所需流程及宣導時間。美國說明無意阻止通過新系統追蹤漁獲，但基於避免貿易爭執之發生，美國重申其立場，並要求將其所述問題列入紀錄，如一批進口漁獲來自不同船旗 CPCs 並再出口時，該如何處理？主席對此表示，目前討論之系統僅有生鮮大目鮪可能發生美國所述問題，日本海關處理此節亦有問題，建議在年會時述明此節予以討論。

（二）初步同意對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實施漁獲驗證系統，另以括號保留適用於劍旗魚和長鰭鮪，提案內所指的 tuna species 僅包括該案適用之魚種，而非 ICCAT 管理之鮪類及類鮪類。

（三）一般條款中同意增列權責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之定義，為可證實及核實文件內所載資訊之政府當局及（或）官員。美國及加拿大認為目前權責當局之定義仍有討論空間，希望納入經授權之個人或組織，俾利驗證簽核加工產品之進行。但歐盟表示權責當局是執行漁獲驗證系統之關鍵，了解美加之關切，可在年會中繼續討論此節。

（四）鮪漁獲驗證（TSCC）部分增列(a)TSCC 係用於確認漁船所捕漁獲符合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及(b)大量漁產品之處置方式，倘鮪漁獲轉載或卸下係大量時，要求權責當局應作額外之漁獲驗證，確認魚種體型別之卸下重量，本款係為取得圍網漁業運送其漁獲至加工場之詳細資料，以了解圍網漁業捕獲之魚種組成及體型大小。對此，美國表示圍網漁獲僅能在卸下時予以初估，無法精確分魚種別及體型別，無法驗證核發 TSCC。歐盟回應 TSCC 表格上有一欄初估重量及一欄卸下重量，分屬不同階段填寫。主席依其了解補充說明，罐頭廠在圍網漁獲卸下後即會提供魚種別之重量等資料給業者，屆時船旗國籍可依此驗證。但美國認為依罐頭場所提資料作驗證仍有疑慮，因此希望在簽核 TSCC 之資格，對經船旗 CPC 授權之個人或機構仍以括號保留。

（五）再出口鮪漁獲加工品應檢附加工聲明書，惟 CPC 自行加工之漁獲物者無須檢附，但進口國得要求出口 CPC 對加工品進行說明。美國請日本說明加工產品之定義為何？日本回稱各國定義可能略有不同，本案所指加工產品係

指鮪罐頭產品。

- (六) 關於標籤的應用，(a)對所有供銷售之鮪漁獲進行標籤的船旗 CPC 無須進行簽核，但仍須完成填寫檢附於產品；(b)對以生鮮或冷藏型式貿易之鮪漁獲需繫上標籤；(c)ICCAT 應發展電子標籤系統，俾在 2015 年底前使任何人得透過指定的掃描器立即取得標籤資訊等節。因此節與現行之 BCD 略有出入，暫以括號保留。
- (七) 本案之「小型漁船」係指無牽引漁具且船長小於 12 公尺、具備牽引漁具但船長小於 8 公尺、無上層構造或船隻噸位小於 20GT 的漁船。僅在船旗 CPC 卸下漁獲之小型漁船，得檢附簡化版漁獲驗證文件。日本說明此節係為開發中國家家計型漁業量身訂製。
- (八) 針對驗證文件是否傳遞給 ICCAT 秘書處乙節，ICCAT 秘書處應美國要求，說明目前收到之 BCD 資訊完整者僅 20%，需花費人力及時間作查證，因未知本案衍生的文件有多少，目前無法答覆，需進一步取得資訊後作預估。主席請秘書處與日本合作於年會前提出有關資訊，俾利 ICCAT 秘書處於年會中就所需之人力及財物提出說明，供會員國參考，決議是否「傳遞給 ICCAT 秘書處」乙節括號保留。
- (九) 相關表格使用一種官方語言即可。關於格式部分，土耳其說明實施新措施需變更國內法，牽動海關審核程序，需攜回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主席強調漁獲驗證是 MCS 措施相當重要的一節，是今年年會討論的優先議題，請各方回國後儘速徵詢相關單位，了解實施可能面臨之困難及解決之道，但希以本次會議討論之結果作修改，不要有太多提案在年會中討論。

二、港口檢查最低標準案：進一步討論歐盟之提案（IMM-009B），主席逐節徵詢各方意見，本節討論多為修正文字，重點如次：

- (一) 基於摩洛哥、突尼西亞等 CPCs 對指定港口及授權進港使用港口服務等節表示執行上有困難，美國認為港口國可依國際法採取較 FAO PSM 協定更嚴格之港口檢查措施，而非以尚未簽署 FAO PSM 協定、不符國內法規定為由，推遲討論 ICCAT 之港口國檢查機制。主席裁示基於港口 CPC 對其港口具有行使主權之權力，將美國所述概念列入提案第一款。
- (二) 象牙海岸詢及船長之定義，經討論同意本案適用對象改為船舶全長等於或大於 12 公尺的漁船，俾與 ICCAT 現有之 IUU 規範有所連結，至於船長小於 12 公尺之外籍漁船，則以與港口 CPC 所屬之同類型漁船的檢查機制相稱為準。
- (三) 關於入港事前通知所需提供資訊，我方發言表示漁船無法提供精確的卸魚量或轉載量，建議將提供船上及欲轉載或卸下之漁獲重量（quantities）修正為預估重量（estimated quantities）並獲同意。
- (四) 對於檢查漁船之授權，象牙海岸關切由港口國權責機關判定漁船卸下或轉

載作業，與其入港事前通知所提資訊是否相符乙節，美國亦表示對於授權的文字語意不清，建議以括號保留至年會討論。

- (五) 對強制檢查漁船之標準，歐盟接受昨日之提議，訂為由任一 CPC 或 RFMO 向港口國報告涉嫌從事 IUU 活動之漁船，但刪除所有名列於 RFMOs IUU 漁船名單者，並增列其他有明確理由懷疑其從事 IUU 活動之漁船。PEW 詢問所謂的明確理由為何？且認為有必要優先檢查名列 IUU 漁船名單之漁船，經討論後保留昨日的結論，增列美國建議，列於 ICCAT IUU 漁船名單者需優先檢查。
- (六) 港口國提送檢查報告副本予 ICCAT 秘書處之期程，烏拉圭認為 10 日或 14 日內傳送雖以括號保留，但期程似乎過長。惟經討論，主席裁示保留 14 天。
- (七) 關於發現違反情事之處置、檢查報告傳遞方式及船旗國調查報告等節，多國關切如何判定檢查員所持證據足以認定漁船有違法情事。儘管日本舉例說明，如透過檢查 VMS 是否正常運作（若未開機即顯著違法）或檢查有無禁捕鯊魚獲，但所謂的涉嫌違法定義，引發與會者熱烈討論。此外，迦納質疑檢查員如何提出證據，僅可紀錄漁船何處疑似不符規定，無權判定漁船是否違法；墨西哥則認為判定漁船是否違法，多數責任在於船旗國，港口國之報告僅是輔助文件。主席建議先將此節文字全數以括號保留，請各方再交換意見，待明日進一步溝通。

三、ICCAT 轉載計畫案：美國依昨日私下與有關 CPCs 之諮商結果修正其提案（IMM-010A），討論概要如次：

- (一) 美國說明其依昨日私下與有關 CPCs 諮商結果修正之提案（IMM-010A），除符合海上轉載規定之情況外，所有在公約區域之鮪魚獲及相關魚種轉載一律在港內進行，另在公約水域內所捕漁獲於非公約區水域轉載也需在港內進行。海上轉載部分僅允許大型延繩釣漁船為之，至於參加海上轉載大型延繩釣船其國內觀察員涵蓋率部分尚未有共識，仍以括號保留。重申此非新措施，僅是修改 06-11 號建議（ICCAT 建立轉載計畫建議案），使轉載管控更為明確、流暢。
- (二) 對於核准進行海上轉載的漁船派遣國家觀察員使其涵蓋率逾 15% 乙節，日本指出海上轉載已有 100% 區域性觀察員在運搬船上監控轉載作業，且美國提案也修改區域性觀察員之義務，在天氣許可及安全無虞情況下，登上漁船進行必要的檢查，對海上轉載之監控而言已十分足夠，強力反對設定海上轉載國家觀察員之涵蓋率，我方發言支持日本說法，指出由 5% 提昇至 15% 所需人力龐大。韓國則詢問設定 15% 的依據，美國答覆係諮詢專業人員，取得對大型延繩釣漁業之最佳觀察員涵蓋率為 20%，15% 係由該數值扣除 10-10 號建議所定之 5%。主席亦認為海上轉載運搬船觀察員已是 100% 適用，目前無額外增加觀察員涵蓋率之正當理由，且由 5% 提昇至 15

%似乎過快，希美國能提出增加觀察員涵蓋率之正當理由。然美國仍堅持將該條文予以括號保留。

- (三) 主席詢問美方為何僅允許大型延繩釣漁船進行海上轉載，美國回應實務上僅有大型延繩釣漁船有此需求。但對於大型漁船之定義，迦納表示依其國內法規定，大型漁船係指圍網漁船，但圍網漁船不得在海上轉載，對於本案所使用之大型漁船文字有異議。
- (四) 日本要求刪除附件二（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所述(a)要求 ICCAT 秘書處應確保觀察員有適當裝備履行其職務，包括可攜帶測量魚重之工具；(b)檢查船旗國及沿岸國事先同意漁船可進行海上轉載之許可文件，並取得影本檢附於觀察員報告兩條文，歐盟表示此一海上轉載計畫已實施多年，應尊重參與 CPCs 之經驗，儘量簡單化處理，惟美國表示將徵詢專業人士意見，目前保留該條款。
- (五) 對於附件三（港口轉載），因與歐盟於本次會議所提之港口檢查最低標準有所關連，歐盟建議予以刪除，改由港口檢查最低標準提案取代，並獲主席同意。

四、最後，主席表示明日將檢視會議紀錄，請各方發表意見。歐盟遺憾表示，目前整併漁船名單之情況似乎摒棄先前 Kobe process 的決議，未使用漁船單一識別（UVI）資訊，需在會議紀錄中述明。加拿大希將公海登檢議題保留至下一會期討論並列入紀錄。美國則希望在會議紀錄中說明，本次會議雖未討論公海登檢議題，希在年會中繼續研議。主席同意將歐盟、美國及加拿大之意見納入本次會議紀錄。渠也表示對於本次會議所討論之四項提案，包括 VMS 回報間距、鮪魚獲驗證系統、港口檢查最低標準及 ICCAT 轉載計畫，將提送年會繼續討論，各方仍有機會在年會期間陳述立場與看法。

**4月6日：**本日為本次會議最後一天，重點為檢視會議紀錄，本次會議結果摘要如次：

- 一、檢視電子黑鮪魚獲文件(eBCD)執行進展：eBCD 系統設計及建業務經招標、評選由 TRAGSA/Sever Labs 承作，秘書處已與該廠商簽約並於本週開始執行，與會者關切後續之 eBCD 試驗性測試程序與長期經費分攤問題，日本、歐盟及美國等表示將持續關注該等議題，並參與 eBCD 試驗性測試。
- 二、協調漁船名單之可行方式：鑑於 Kobe process 建議發展漁船單一識別資訊（UVI）整併不同組織的漁船名冊，本次會議討論整併現行五個 t-RFMOs 船隻名單與 FAO 全球漁船名單之可行方式，經美國提議採兩階段發展，初步修改 ICCAT 漁船名單建議案納入鮪魚船單一識別資訊（tuna-UVI），俾透過此資訊與其他組織之漁船名單整併；再者，要求 CPCs 儘可能提供漁船之 IMO 號碼，以利與 FAO 之全球漁船名單整併。惟中國大陸重申該國漁船提供 IMO 號碼有困難，經主席建議各方同意在年會時進一步討論此節。

### 三、鮪漁獲驗證系統提案：

- (一) 鑑於現行之大目鮪統計文件 (SD) 計畫，僅涵蓋部分大目鮪漁獲，缺乏漁獲驗證程序，但基於考量財務和人力之耗費，日本提出鮪漁獲驗證系統草案，較現行之黑鮪漁獲文件制度來得簡化，即要求進口至 CPC 或自 CPC 領域出口鮪漁獲須檢附完整及經簽核的漁獲驗證文件 (TSCC)，再出口則附上再出口證明書 (TSRC)，未檢附 TSCC 或 TSRC 之鮪漁獲禁止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 (二) 各方對該系統適用魚種未達共識，現階段僅同意對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鰹，是否應用於長鰭鮪和劍旗魚則需進一步考量。
- (三) 儘管美國認同追蹤漁獲流向是漁業管理中重要的環節，但多次提及基於熱帶鮪類之產品型式及貿易流程等特性，日本所提之系統又是另一種以紙本為基礎之漁獲追蹤系統，美方強調電子化漁獲管控之重要性。之後，日本及美國希望將其對本案之觀點植入會議紀錄，引發其他 CPCs 熱烈討論。主席裁示對本案有其立場之 CPCs，將其立場列入會議紀錄附件呈現，惟美國認為主席剝奪 CPCs 發言之權力，且此舉亦不符國際慣例，但主席仍堅持此項作法。
- (四) 關於開發中國家執行漁獲驗證系統所需費用，主席要求本案提案國（日本及歐盟）與秘書處合作預估發展該系統所需之成本。
- (五) 墨西哥指出歐盟 IUU 法規已在運作，業者也已配合使用相關表格，應避免產生新表格造成雙重負擔。歐盟對此亦聲明本次會議未檢視提案之附件，主席請所有 CPCs 檢視提案相關表格，確認實際使用上有無問題，且在年會前提供意見予日本和歐盟，但美國及土耳其仍表整體反對本案。

### 四、ICCAT 港口檢查最低標準案：

- (一) 歐盟提案修改 ICCAT 97-10 號建議 (港口檢查計畫之修正版)，強化 ICCAT 之港口檢查機制，要求港口國應對全長等於或大於 12 公尺且承載 ICCAT 管理魚種之外籍漁船（包括運搬船等），實施一有效的港口檢查制度。有意入港之外籍漁船，須事先取得進港許可，提供漁船作業及船上漁獲資訊，俾港口國當局查核。港口國應根據制式的標準檢查程序，對漁船進行常規的檢查，核對漁船文件、勘查漁具及查核漁獲紀錄等，確認船隻是否從事 IUU 漁捕。
- (二) 提案內容仍有多處以括號予以保留，包括入港事前通知期程，多數同意 72 小時前，僅韓國要求 24 小時前。另歐盟應主席要求說明有關發現違法處置程序等節之修正內容，再次引發討論，我方對此節內容亦表示關切，認為倘港口國有權對違規的外籍漁船依其國內法採取行動，如後經船旗 CPC 確認其漁船並無違法，港口 CPC 是否應對此賠償外籍漁船之損失，主席了解我方關切並裁示將發現違法處置程序乙節全部予以括號保留，並提送本

案至年會討論。

- 五、公海登檢制度：加拿大表示此為重要議題，且其 2008 年之提案仍有效，但無意在本次會議提出作詳細討論。各方認同公海登檢是重要的 MCS 工具，同意可在年會期間討論。
- 六、檢視漁船監控系統管控：美國及歐盟提案修改 03-14 號建議（有關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之最低標準）第 3 點，將原先之船位回報間距由 6 小時降為 2 小時。部分 CPCs 支持回報頻率增為 2 小時一次，也有 CPC 建議將回報頻率降為 4 小時一次，有 CPCs 建議僅針對黑鮪漁業提升回報頻率至 2 小時一次，也有 CPCs 希望維持現狀（6 小時一次），主席裁示將本案提送委員會裁決。
- 七、海上轉載管控案：美國提案修改 06-11 建議（ICCAT 建立轉載計畫之建議），釐清部分條款語意不清之處，使轉載管控更為明確、流暢。除符合海上轉載規定之情況外，所有在公約區域內轉載鮪魚獲及相關魚種者，一律在港內進行，另在公約水域內所捕漁獲於非公約區水域轉載也需在港內進行。海上轉載部分僅允許大型延繩釣漁船為之，至於參加海上轉載大型延繩釣船其國內觀察員涵蓋率部分仍以括號保留，留至年會再議。
- 八、主席最後表示提送「ICCAT 港口檢查最低標準」、「修改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之最低標準」、「修改 ICCAT 建立轉載計畫之建議」等案予委員會考量，視為優先討論議題。
- 九、會議將結束之際，美國代表發言對主席主持本次會議之情形表示遺憾，美方不會認同本次的會議報告，但美方仍會依主席裁示將美方對特定議題草案之看法以附錄的方式呈現。
- 十、本次會議於 6 日上午 12 時結束。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因應本次整合監控措施小組（IMM）會議通過提送「ICCAT 港口檢查最低標準」、「修改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之最低標準」、「修改 ICCAT 建立轉載計畫之建議」及「ICCAT 鮪魚獲驗證系統之建議」等草案，我方應通盤檢視該等草案我應配合辦理事項，是否有窒礙難行或需跨部會協商事宜，俾於本年 ICCAT 年會中妥善因應。
- 二、對於「協調整併漁船名單」及「公海登檢計畫」等案，本次 IMM 會議雖未實質討論，但於本年 ICCAT 年會中有可能重啟討論，我方應密切注意該等議案發展，並預擬因應策略。

## 伍、附件：

- 1.會議紀錄暨與會者名單。
- 2.ICCAT 鮪漁獲驗證系統之建議草案[IMM-006C/i2012]。
- 3.ICCAT 港口檢查最低標準草案[IMM-009D/i2012]。
- 4.修改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之最低標準草案[IMM-008/i2012]。
- 5.修改 ICCAT 建立轉載計畫之建議草案[IMM-010C/i2012]。